



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實務課程	◆ 專業或技科 ◎ 技科 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感測原理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照明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儀器電子學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單晶片系統與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類神經網路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科技英文	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	有限元素法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模糊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數位控制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線性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人工智慧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		◆	1				1	1						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數位典藏	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	電子文獻資料庫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建築整合太陽光電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電磁相容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發明與專利	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風力機監控系統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程式的滋味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合計			127	5	7	5	6	12	13	17	18	10	13	17	21	32	36	29	30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 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必修4學分、專業必修58學分)

備註：

- 1.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 )係為選修課程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- 4.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·三·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
- 5.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
- 6.本校日四技105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傳統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(或相當於新TOEIC測驗225分(含)以上)始得畢業。  
\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- 7.104學年度起四技部入學新生在學期間，學生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的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 - (一)至少取得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數位電子、太陽光電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中的任兩種證照。
  - (二)取得上述五種職類乙級技術士證照的任一證照之外，並修讀至少該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三門並成績及格。
  - (三)無上述各項之一者，但有特殊優良表現(如下)或有足夠理由無法完成以上各項之一者，則另召開系務會議決定之：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為 務 程 * 實 課	◆ 專 業 ◎ 技 術 目 註 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

(1)參加校內、外實務專題研究競賽至少佳作以上。

(2)完成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並加修五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課程其中一門成績及格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